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吳吉祥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聲字第89號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聲請本件停止執行事件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會審查後，准予扶助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。

二、按「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。但下列第1款之聲請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；第2款至第7款之聲請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：一、聲請發支付命令。二、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。三、聲請回復原狀。四、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。五、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。六、（刪除）七、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07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併聲請停止執行（案號：113年度聲字第89號），而核前述停止執行聲請，非屬上揭條文但書所列各款事件，即無繳納裁判費之必要，茲聲請人聲請停止執执行程序之訴訟救助，即無准許之餘地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鄭筑安